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171号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500 千伏梅州抽水蓄能电站接入系统工程（含开关站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500 千伏梅州抽水蓄能电站接入系统工程（含开关站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 千伏梅州抽水蓄能电站接入系统工程（含开关站）位于梅州、河源市境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1、新建苏区（梅蓄）500 千伏开关站，本期新建 500 千伏出线 6 回，分别为至福园站、甲湖湾电厂、梅蓄电站各 2 回；

2、新建 500 千伏甲湖湾电厂~福园开断接入苏区（梅蓄）开关站线路：福园侧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4.5 公里，甲湖湾电厂侧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4.5 公里，均采用同塔双回架设，同时拆除现有 500 千伏甲湖湾电厂~福园同塔双回线路约 0.55 公里；

3、新建 500 千伏苏区（梅蓄）开关站~梅蓄电站线路，线路路径长约 4.0 公里，采用同塔双回架设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《关于 500 千伏梅州抽水蓄能电站接入系统工程（含开关站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[2021]08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7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州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  
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1日印发

---